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99號

原　　告　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

原　　告　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宗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添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達麗漾CITY2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玉鳳

訴訟代理人　盧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分別與原告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石保全公司）、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磐石管理公司）書立駐衛保全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管理契約，與系爭保全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契約存續期間均為111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並約定上開期間兩造均不得任意單方終止契約。被告卻於112年9月2日片面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並於112年9月15日退場，爰依系爭保全契約第6條第4項及系爭管理契約第6條第4項規

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相當於一個月契約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8萬3373元、17萬662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磐石保全公司28萬3373元、給付磐石管理公司17萬662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提供符合系爭契約約定的3名清潔人員，派駐之保全人員狀況百出，經多次反應仍未改善，被告是有正當理由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不得請求違約金，況被告表示欲終止契約時，原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亦祝福而未反對，兩造為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系爭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項1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按定期契約服務期間，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單方終止契約；如有違反，須賠償他方相當於一個月契約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以確保雙方確實履行，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上揭雙方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之約定，與內政部訂定之駐衛保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範本第12條第1項，均規定公寓大廈一方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等節相悖，而公寓大廈與社區保全、管理服務公司間之關係，首重當事人間之信賴與感受，被告自得隨時依民法第549條第項1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禁止被

告任意終止契約，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依前揭說明，應屬無效。

㈢故此，原告雖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規定，任意終止契約，符合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而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等語，然因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規定係屬無效，原告自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而原告又未再具體指出被告有何其他符合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要件之情事，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磐石保全公司28萬3373元、給付磐石管理公司17萬662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